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泰黄金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了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盛金矿”）60%股权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事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收购华盛金矿60%股权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2、本次交易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董事会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收购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优质资源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亚平、崔劲、张达

2021年9月14日